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30（星期五）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东 1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54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4,824,767 股的 51.106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东 10 名），代表股份 375,537,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4,824,767 股的 51.10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4,824,767 股的 0.0009%。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经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88%；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27%。

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1.1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

2.1.2 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2.1.2.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6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8 标的公司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2.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88%；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27 %。

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2.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88%；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27 %。

2.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2.2.4 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5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6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7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公司与上海正昀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司与上海正昀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公司与爱多能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6、《关于公司与爱多能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7、《关于公司与上海正昀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8、《关于公司与爱多能源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

9、《关于公司与上海正昀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5、《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服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8、《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9、《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537,5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9,2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 反对 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5,537,56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83%; 反对 5,5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29,229,9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785%; 反对 5,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188%; 弃权 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四日